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張文榮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68

電子郵件：wenzon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7040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止「國立中興大學小額支出撥付作業要點」，並取消本校類似零用金性質借支規定，爾後作業程序回歸出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6月21日零用金申請事宜討論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廢止旨揭要點規定後，相關付款作業規定及程序，將回歸出納管理手冊第四章付款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主計室、出納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